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孫慧芳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5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1197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防疫守則1份 (13503312_1093119712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1份，請貴校（園）依工作守則落實校園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9年2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7456號函續辦。

二、旨揭守則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新增「秋冬防疫專案」因應措施相關說明。

（二）更新「通報定義」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規定。

（三）增加參加大型集會活動注意事項，請各校提醒教職員工生於歲末節日及連續假期時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倘仍需出入公共場所，宣導參加大型集會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未佩戴口罩或任意





飲食，經工作人員勸導不聽者，由違反義務行為地之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四)增加「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及「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等附錄。

三、本工作守則將依據嚴重特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另相關訊息亦隨時於本局官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之防疫專區(https://www.doe.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197874CEBB7D01B4)公告。

四、如有相關防疫問題，聯繫窗口如下：

(一)各級學校：體衛科盧薇存，電話：(02)2720-8889/ 1999分機6395。

(二)幼兒園：學前教育科黃雅琦，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389。

(三)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短期補習班：終身教育科朱佳如，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42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2021/01/04
07:39:55
交 換 章